

2023 年度兴安盟公安局

决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 2024 年 09 月 24 日

公开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

兴安盟公安局是兴安盟行政公署主管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

（二）部门职责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2、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及盟委、行署有关公安工作的部署要求；研究部署、综合指导、监督检查全盟公安工作。

3、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盟内活动的管理工作；搜集、分析、研判邪教组织影响社会稳定、危害社会治安等情况，依法打击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4、组织、指导全盟公安机关侦查工作。负责侦办在盟内具有重大影响的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犯罪案件、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组织指导全盟公安机关侦办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生物安全、知识产权、林草等领域犯罪案件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犯罪案件。

5、负责全盟治安管理工作。应对、处置全盟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部署、指挥重大警务活动；指导、监督全盟公安机关依法查

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全盟治安行政管理、户籍管理、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盟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6、负责全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全盟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

7、实施并指导、监督全盟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全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开展全盟网络与信息安全监测预警、通报处置工作。

8、组织、指导、协调全盟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和打击工作。负责有关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盟内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负责应急处突、巡逻执勤等工作。

9、组织、指导、协调全盟公安机关禁毒工作；预防、打击毒品犯罪活动。

10、组织、指导、监督全盟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和国际警务合作工作，承担全盟公安机关跨国（境）案件侦办协作工作。

11、指导、监督全盟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和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负责全盟公安机关行政复议工作；指导、监督全盟看守所、拘留所和留置看护机构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盟收容教养审批工作。

12、组织实施全盟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全盟公安机关的指挥

系统、大数据建设与应用、合成作战与刑事科学技术建设。

13、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盟公安机关经费、装备、被装计划；负责警务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全盟警用航空器运行、安全和管理工作。

14、负责全盟公安队伍建设、公安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全盟公安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拟订全盟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制度；组织、指导全盟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督办全盟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15、管理兴安盟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兴安盟公安局岭南农垦分局、兴安盟森林公安局；指导兴安盟边境管理系统公安业务工作。

16、完成盟委、行署及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兴安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导、监督各旗县市公安交巡大队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

指导各旗县市公安交巡大队实施对剧毒化学品的道路运输审批；

指导、监督机动车（不含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人考试发证工作；

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组织、指导道路交通管理科技工作；

指导各旗县市公安交巡大队组织城市道路交通，参与城市道路交通规划和建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

兴安盟公安局岭南农垦分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岭南农垦分局工作计划；督促、检查贯彻执行情况。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国家安全，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宪法确定的基本政治原则。分析研究辖区社会治安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社会治安稳定。负责所管辖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治安案件；负责户籍管理、出入境管理等工作。审批行政拘留。负责辖区一般、重大刑事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的破案工作；分析研究刑事犯罪情况并制定相应防范对策。协助参与政治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分局公安队伍建设 and 公安宣传工作，检查、监督党纪、政纪执行情况；负责分局法制建设和执法工作；负责装备、财务和供给工作。承办农垦事业发展中心 and 盟公安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兴安盟公安局五岔沟森林公安分局负责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重点林区生态安全，保护森林资源，保障林业发展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应有的贡献。

兴安盟公安局白狼森林公安分局负责森林及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重点林区生态安全，保护森林资源，保障林业发展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等 20 个职能科室。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兴安盟公安局（本级）、兴安盟公安局交通管理巡逻支队、兴安盟公安局岭南农垦分局、兴安盟森林公安局五

岔沟分局、兴安盟森林公安局白狼分局及非独立核算单位兴安盟公安局留置看护监管中心、兴安盟公安局综合保障中心、兴安盟公安局警务事务服务中心、兴安盟刑事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5家，其中包括：兴安盟公安局交通管理巡逻支队、兴安盟公安局岭南农垦分局、兴安盟森林公安局五岔沟分局、兴安盟森林公安局白狼分局。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公安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兴安盟公安局交通管理巡逻支队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3	兴安盟公安局岭南农垦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4	兴安盟森林公安局五岔沟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5	兴安盟森林公安局白狼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全盟公安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抓党建、整作风、强素质、树形象”专项活动为载体，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强

基固本、提质增效，对标“五个一流”标准，全力抓好“保底线、争一流、创亮点”各项工作，健全完善三大职能体系，提升六大警务能力，奋力推进全盟公安工作现代化，为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保驾护航，在全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公安担当。

全盟公安交管部门以深化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重点，扎实开展“抓党建、强素质、整作风、树形象”专项活动，统筹推进预防事故保安全、规范执法护稳定、便民利企促发展、从严治警强队伍。先后部署开展了全盟道路交通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一盔一带”、“五治四查”、夏季交通安全整治、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2023 公安交管道路安全风险隐患集中整治“百日攻坚”等专项整治行动，强力推进“减量控大”六大体系建设落地见效，全盟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为保护森林资源，保障林业发展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应有的贡献，公安队伍建设，我分局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岗位练兵，从政治思想和宗旨意识、法律知识、基本技能和体能、岗位能力、廉政教育、民警心理健康、计算机运用等方面，对民警进行全方位的教育和培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充分利用林业局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使教育覆盖面达 100%，做到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深化治安防范，维护社会稳定。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公安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1,808.1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084.07 万元，增长 34.08%，变动原因：增加转移支付公安专项因素资金、综合治理中心电费和人员变动及基数调整增加人员经费，工资及保险项正常调标，非税收入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中，但在年中拨付支出时纳入预算管理等。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44.88 万元，减少 4.6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1,808.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826.4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74.58 万元，减少 3.59%，变动原因：2023 年无雪亮工程建设资金，工资及保险项正常调标，压缩经费减少日常支出。故本年收入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81.6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70.31 万元，减少 13.62%，变动原因：加快支付转移支付资金，故本年结转结余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 31,808.1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9,913.7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57.56 万元，减少 1.51%，变动原因：人员减少工资及保险项正常调标，专项项目款减少，上年项目结转和结余全部完成。压缩经费，减少日常支出。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本单位无结余分配事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94.33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兴安盟公安局（本级）2010303 信访事务 5.00 万元，为化解信访疑难案件对信访人补助；2040201 行政运行 55.67 万元，为第四季度奖励金，其他资金结转为上级公安机关拨款未列支；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26 万元，为以前年度结转往来款项；2040220 执法办案 8.54 万元，为本年度转移支付资金；2040221 特别业务 10 万元，为年底拨付未使用；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30.25 万元，为转移支付资金和以前年度基建未并入主账套时形成的往来；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66 万元，为疫情物资款往来；2130213 执法与监督 7.33 万元，原兴安盟

森林公安局林业转移支付结转。兴安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87.32 万元，减少 36.47%，变动原因：本年度转移支付资金指标减少和本年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支付 2023 年银行手续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公安局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826.47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24.13 万元，占 99.9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2.34 万元，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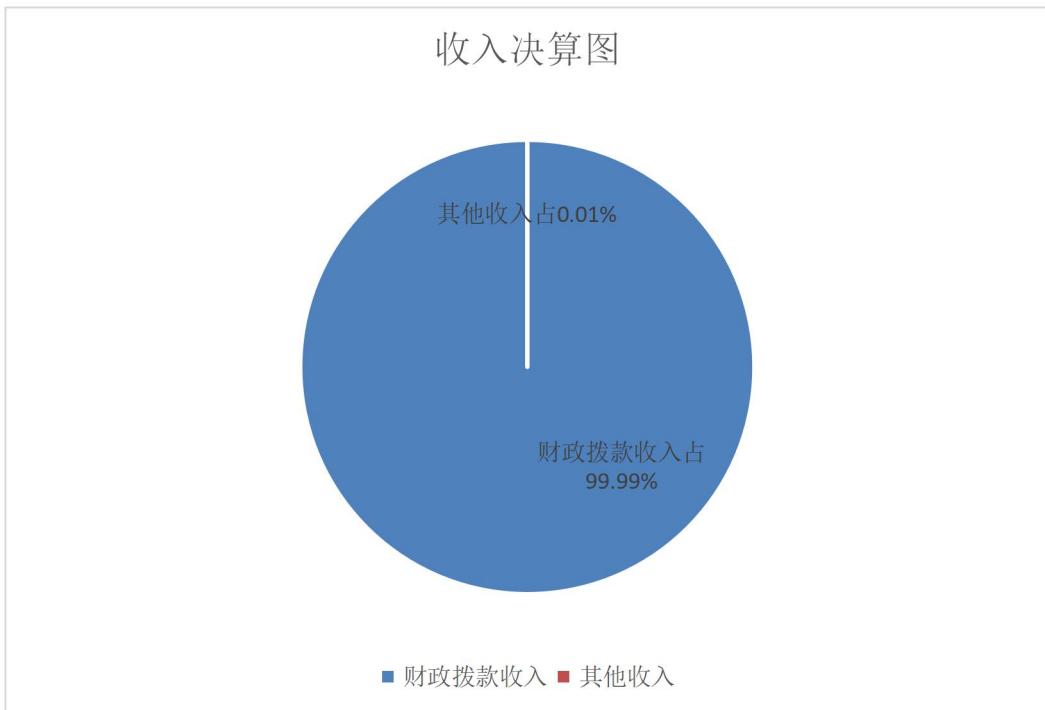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公安局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9,913.79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8,438.63 万元，占 61.64%；

本年项目支出 11,475.16 万元，占 38.36%；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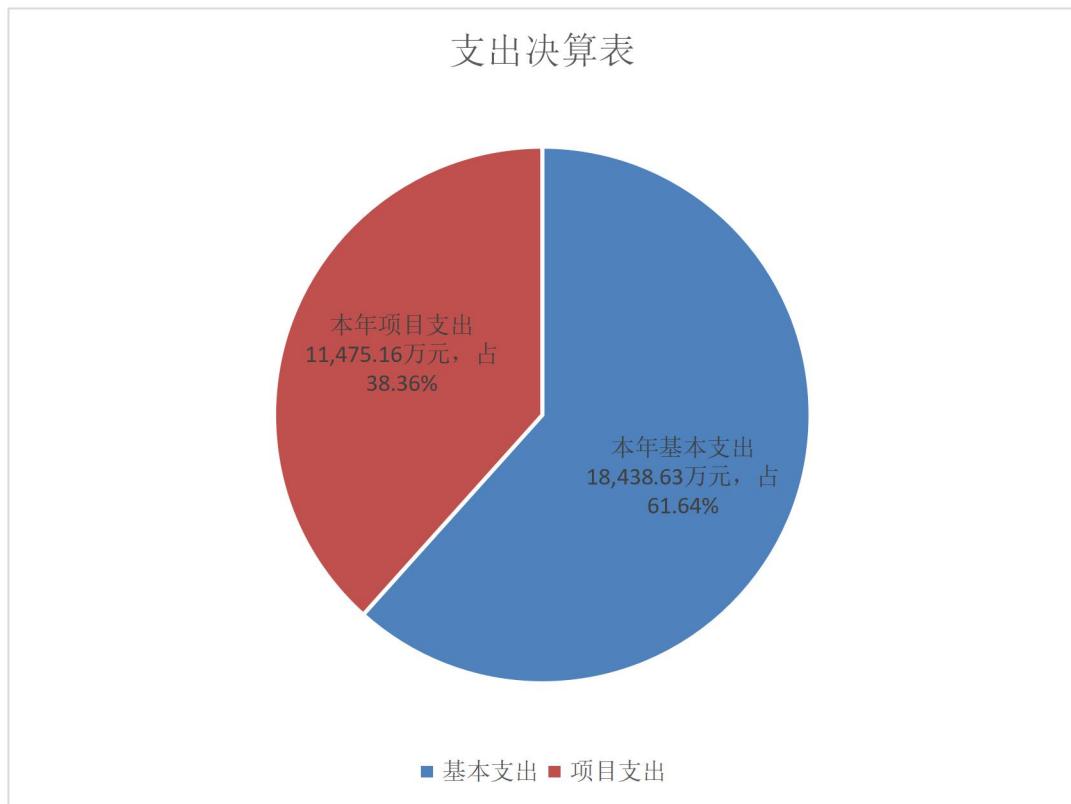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公安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0,047.41 万元, 与年初预算相比, 收、支总计各增加 6,323.35 万元, 增长 26.65%, 变动原因: 增加转移支付公安专项因素资金、综合治理中心电费和人员变动及基数调整增加人员经费, 非税收入未纳入年初预算中, 但在年中拨付时纳入预算管理, 工资及保险项正常调标; 与上年决算相比, 收、支总计各减少 1,465.40 万元, 减少 4.65%, 变动原因: 因雪亮工程项目建设完成, 本年度无雪亮工程建设资金支出, 工资及保险项正常调标, 压缩经费减少日常支出, 上年项目结转和结余全部完成。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公安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9,897.62 万元。与年初预算 23,724.0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02%。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26,598.6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308.23 万元。其中：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9,054.44 万元，支出决算 9,89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考录、调整等原因增加行政事业人员，相对增加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支出。

2. 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5,220.81 万元，支出决算 8,135.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增加转移支付资金公安专项因素及追加综合治理中心电费和疫情补助经费，执法办案及维稳支出增加，非税收入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但在年中拨付支出时纳入预算管理。

3. 公安（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521.70 万元，支出决算 39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

因：使用事业编制安置退伍士兵人员，减少机关服务类款项支出，编外聘用人员工资减少。

4. 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 306.64 万元，支出决算 3,11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类款项列支追加转移支付公安因素专项资金和上年度结转转移支付资金，年中拨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5. 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年初预算 20.00 万元，支出决算 1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案件因素影响，减少特别业务费支出，故产生差异。

6. 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 5,154.89 万元，支出决算 5,05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考录等原因，减少警务辅助人员，故产生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631.5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50.8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18.80 万元，支出决算 23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减变化及基数调整，故产生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39.39 万元，支出决算 85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减变化及基数调整，故产生差异。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69.69 万元，支出决算 42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减变化及基数调整，故产生差异。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9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去世 2 人，增加抚恤金和丧葬费；增加遗属人员 1 人，增加遗属生活补助，故产生差异。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54.52 万元，支出决算 1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中该保险基数由系统核定，导致预算与实际缴费数有差异，以实际缴费为准，故产生差异。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882.1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5.33 万元。其中：

1. 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时间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 20.00 万元，支出决算 9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0.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实际工作需要，追加疫情防控补助经费，故产生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04.42 万元，支出决算 53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行政事业人员、辅警人员增减变化及核定基数调整，故产生差异。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283.03 万元，支出决算 25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行政事业人员、辅警人员增减变化及核定基数调整，故产生差异。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785.2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58.50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843.77 万元，支出决算 78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行政事业人员、辅警人员增减变化及核定基数调整，故产生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公安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8,422.4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6,993.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49.77 万元、津贴补贴 4,455.38 万元、奖金 553.64 万元、伙食补助费 11.00 万元、绩效工资 113.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6.9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49.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3.4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9.9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69 万元、住房公积金 858.8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25.43 万元、退休费 232.10 万元、抚恤金 91.85 万元、生活补助 1.72 万元、医疗费补助 2.71 万元、奖励金 52.7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0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429.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97 万元、印刷费 2.02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水费 10.60 万元、电费 183.12 万元、邮电费 22.16 万元、取暖费 269.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1.06 万元、差旅费 24.30 万元、维修（护）费 5.27 万元、租赁费 2.00 万元、会议费 0.60 万元、培训费 1.8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7 万元、专用材料费 1.93 万元、劳务费 14.8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0 万元、工会经费 125.76 万元、福利费 94.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9.9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7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3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公安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1,475.1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9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 万元。主要原因：补缴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单位部分。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1.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9.52 万元、印刷费 34.09 万元、手续费 0.20 万元、水费 1.31 万元、电费 417.93 万元、邮电费 71.19 万元、物业管理费 71.02 万元、差旅费 462.73 万元、维修（护）费 389.00 万元、租赁费 36.44 万元、培训费 142.17 万元、专用材料费 1,333.12 万元、被装购置费 80.15 万元、劳务费 84.63 万元、委托业务费 407.91 万元、福利费 3.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4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0.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2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18 万元。主要包括：奖励金 0.6 万元，主要原因：发放 2022 年度领导干部考核奖、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7.58 万元，主要原因：发放 2022 年度疫情补助。

（四）资本性支出 7,634.04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 1,253.0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5.5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2,362.06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886.45 万元、物资储备 24.7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52.17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公安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30.97 万元，支出决算 229.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227.97 万元，支出决算 22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5%；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3.00 万元，支出决算 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2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一是厉行节约，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二是本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公安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29.1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6.71 万元，占 98.92%；公务接待费支出 2.47 万元，占 1.0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6.71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52.17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开支内容: 用于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 24.98 万元, 增长 91.87%, 变动原因: 同比上年, 本年度多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1 台。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4.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8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 减少 13.82 万元, 减少 7.34%, 变动原因: 厉行节约, 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47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7 万元, 接待 26 批次, 210 人次, 开支内容: 用于国内公务接待; 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 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开支内容: 用于外宾接待。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 0.62 万元, 增长 33.84%, 变动原因: 一是本年度增加国内公务接上级业务部门调研等公务接待支出。接待 8 批次 56 人次。二是本年度未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公安局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 变动原因: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公安局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公安局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429.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97 万元、印刷费 2.02 万元、手续费 0.04 万元、水费 10.60 万元、电费 183.12 万元、邮电费 22.16 万元、取暖费 269.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1.06 万元、差旅费 24.30 万元、维修(护)费 5.27 万元、租赁费 2.00 万元、会议费 0.60 万元、培训费 1.8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7 万元、专用材料费 1.93 万元、劳务费 14.8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0 万元、工会经费 125.76 万元、福利费 94.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0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99.9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7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35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87.52 万元，减少 11.60%，变动原因：积极响应号召，压缩机构运行经费，本年度基本支出保障民警奖励金和慰问费支出，故行政运行经费支出有所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公安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92.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56.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36.7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40.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4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 2,784.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5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兴安盟公安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8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51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兴安盟公安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87 个，共涉及资金 11,475.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本年度未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兴安盟公安局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87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87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警务辅助公用经费和装备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1 万元，执行数为 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警务辅助人员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500 人，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500 人。采购保障用品年度

指标值大于等于2批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2批次。辅警被装合格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90%，办公用品和设备合格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90%，产出与效益指标按照年初预期目标完成，做好警务辅助人员保障工作，促进警务资源优化配置，切实加大公安特警日常备勤、巡逻中发现和解决治安案件力度，满足警务辅助人员及工勤人员日常工作和辅助执法执勤需要。项目已完成，与申报的绩效目标一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还不够细化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方面加以改善。

2. 反恐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专用设备购置采购批次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1批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1批次，反恐专用设备采购率年度指标值等于95%，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95%，产出与效益指标按照年初预期目标完成，保障反恐专用设备购置，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项目已完成，与申报的绩效目标一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还不够细化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方面加以改善。

3. 扫黑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2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2次、投入扫黑专项行动人次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100人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100人次、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费用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5万元，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5万元，产出与效益指标按照年初预期目标完成，公安机关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力军，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盟委行署相关部署要求，立足“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原则，拓展线索来源，突击打击重点，强化舆论宣传，注重协调配合，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的严打高压态势，坚决打赢这场人民的战争。为了保证有组织侦查支队下设的扫黑除恶办公室正常开展工作，经测算需要购置侦察设备等。项目已完成，与申报的绩效目标一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还不够细化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方面加以改善。

4. 公安特警营房运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特警营房面积年度指标值14029平方米，实际完成值14029平方米。特巡支队人员数量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57人，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57人。保障特警正常开展工作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90%，产出与效益指标按照年初预期目标完成，做好警务保障工作，促进警务资源优化配置，切实加大公安特警日常备勤、巡逻中发现和解决治安案件力度，确保

公安特警营房正常运转。项目已完成，与申报的绩效目标一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还不够细化明确。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方面加以改善。

5. 规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95分。全年预算数为1211.19万元，执行数为1211.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目为非税返还，以收订支项目。主要用于：保障群众2023年各种牌照、证照证芯的需求情况，采购金额为633.45万元；长期聘用人员19人，工资及五险一金全年足额发放及缴纳，支出金额为85.81万元；单位各种日常经费支出金额为491.93万元，全年支出总计为1211.19万元，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通过绩效自评，全面掌握非税收入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进度以及实施效率，并及时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强化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加强项目管理，减少不合理支出、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保障各种车辆牌照、证照和证芯的采购；保证了民警和辅警人员的各项经费及时拨付，并尽量压缩工作经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群众满意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均达到98%。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本年度的单位预算结果采取绩效评价的方法进行总结分析，将其预算执行情况和下年度的经济发展规划结合起来，预测下年度的收支状况来完成。

1、警务辅助公用经费和装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警务辅助公用经费和装备									
主管部门		兴安盟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00		111.00		110.99	10	99.99	
	其中：财政拨款			111.00		111.00		110.99	—	99.9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现有警务辅助人员公用经费和装备购置需求，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满足现有警务辅助人员公用经费和装备购置需求，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警务辅助人员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500	人	7	7	
			采购保障用品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批次	8	8	
		质量指标	精警被装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7	7	
			办公用品和设备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8	8	
		时效指标	保障全年公用及装备经费	定性		2023年	2023年		5	5	
			资金执行期限	定性		2023年	2023年		5	5	
	成本指标	人均运行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0.2	0.2	万元	5	5		
		设备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1	0.1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定性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15	15	
			持续推进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定性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精警对日常保障工作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盖章)

主管部门：兴安盟公安局
年 月 日

2、反恐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反恐专项											
主管部门	兴安盟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反恐专用设备购置，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保障反恐专用设备购置，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采购批次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批次	7	7		
			反恐专用设备	正向	等于	1	1	套	8	8		
		质量指标	提高反恐专用设备使用水平	正向	等于	95	95	%	7	7		
			反恐专用设备采购率	正向	等于	95	95	%	8	8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执行期限	定性		2023年	2023年		5	5		
			设备采购期限	定性		2023年	2023年		5	5		
	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	专用设备	正向	等于	10	10	万元	5	5		
			专用设备	定性		采购平台 价格购买	采购平台 价格购买		5	5		
		社会效益	反恐工作有效开展	正向	等于	98	98	%	15	15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时间	定性	全年	全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反恐工作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0	10		
总分								100	100			

(盖章)

主管部门：兴安盟公安局
年 月 日

3、扫黑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专项									
主管部门		兴安盟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40.00	4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拓展线索来源,突击打击重点,强化舆论宣传,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的严打高压态势,经测算需要购置侦察设备等。					拓展线索来源,突击打击重点,强化舆论宣传,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的严打高压态势,经测算需要购置侦察设备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次	7	7	
			投入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人次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人次	8	8	
		质量指标	严厉打击黑恶势力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7	7	
			专项行动有效开展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8	8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执行年限	定性		2023年度	2023年度		5	5	
			开展扫黑除恶行动实现	定性		2023年度	2023年度		5	5	
		成本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行动设备购置	正向	大于等于	35	35	万元	5	5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费用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5	15	
		可持续影响	社会治安防控能力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工作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盖章)

主管部门：兴安盟公安局

年 月 日

4、公安特警营房运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安特警营房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兴安盟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		50.00	50.00	50.00		10	100.00	10	
	其中：财 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100.0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	—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警务保障工作，切实加大公安特警日常备勤，确保公安特警营房正常运转。				确定科学完善的评价原则；构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绩效评价方法注意适当性、可操作性；让绩效评价结果充分发挥作用。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 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绩效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警营房 面积	正向	等于	14029	14029	平方米	7	7
			特巡支队 人员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7	57	人	8	8
		质量指标	保障特警 正常开展 工作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7	7
			保障正常 运转合格 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 期限	定性		2023年	2023年		5	5
			保障运转 时限	定性		2023年	2023年		5	5
		成本指标	平均专用 材料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0.87	0.87	万元	5	5
			运转成本	正向	大于等于	0.87	0.87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 治安稳定	定性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加强 特巡日常 运转	定性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特警对保 障情况满 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10	10	
总分								100	100	

(盖章)

主管部门：兴安盟公安局
年 月 日

5. 规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规费							
主管部门	兴安盟公安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1211.19 1211.19 0.00 0	1211.19 1211.19 0.00 0.00	10 — — —	100.00 100.00 0 0	10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群众2023年各种牌照、行驶证的的需求情况，采购金额为633.45万元；长期聘用人员19人，工资及五险一金生年总额及发放及缴纳，支出金额为85.81万元。单位各项日常经费支出金额为491.93万元，全年支出总计为1211.19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专用材料	采购专用材料	正向	大于等于	1	0	项 5 4
			聘用人员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9	19	人 5 5
			日常经费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项 5 5
		专用材料合格率	专用材料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5 5
			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发放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5 5
	时效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效果	保障日常工作效果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7	% 5 4.95
			专用材料验收时间	定性		按需求购入	使用量购入	4 4
			工资和五险一金发放和缴纳时间	定性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3 3
		各项费用缴纳时间	各项费用缴纳时间	定性		2023年1-12月	2023年1-12月	3 3
			专用材料购置成本	定性		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内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工资和五险一金支出成本	定性			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内	3 3
		各种费用成本	定性			控制在预算内	预算内	3 3
		维护道路交通事故秩序	定性			促进发展	长期	10 9
	可持续影响	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维护日常工作运转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9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5 5	
总分						100	95.95	

(盖章)

主管部门：兴安盟公安局
年 月 日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不涉及部门评价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艳 联系电话：0482-8490336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